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粤商务建字〔2018〕11号

广东省商务厅等6部门印发广东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金融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文件精神，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高效整合产业和区域资源要素，提高我省供应链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金融办联合制定本实施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省供销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共印 125 份]

广东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文件精神，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高全省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引领、协同联动、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培育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奋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全省供应链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应链与制造业、流通业的融合程度不断深化，供应链金融、绿色供应链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供应链对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我省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凸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供应链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服务水平

1.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发挥制造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和核心作用，推动机械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工业制造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生产制造、产品流通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结合广东电子信息、汽车、电气、机械设备等优势制造产业，打造一批供应链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全面对接供应链协同制造平台，强化供需对接和资源整合，促进网络化协同制造，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提高产业协同效率。

2. 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建设面向先进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制造企业深化服务外包，做大生产性服务市场，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企业服务化，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全面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制造企业服务资源开放，鼓励制造企业向社会提供产品设计、技术开发、节能环保、融资服务等专业化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

3.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等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支持企业加强信息化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信息管理系统，提高采购计划、生产执行、流程衔接、库存管理等数字化水平。推进机械、汽车、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

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智能制造能力。

4. 加强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和供需对接，推广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和联动发展体系。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化融合联动，鼓励物流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供应链精准化管理。扩大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增加企业数量，提高供给质量。

（二）加快发展智慧供应链

1. 加快推进供应链大数据应用。支持企业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实施供应链+大数据战略，推动供应链大数据应用及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加快供应链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应链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统一，推动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及政府数据资源整合、开放、共享。以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为抓手，支持供应链管理企业开发、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服务，带动供应链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2. 加快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通过跨界融合和协同发展，打通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全面集成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实现供需最佳匹配和资源精准

投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开放共享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引导和推动供应链各节点主体向平台集聚和信息共享。依托广东机械、汽车、电子、轻工、纺织等优势行业，培育若干行业性的大型智慧供应链系统平台，组织形成供应链体系，实现供应链协调。创新政策支持手段，重点在贸易、金融、进出口、财税等方面，加强政府部门与供应链企业数据互通和业务对接，营造适应智慧供应链的发展环境。

（三）提高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

1. 推进“互联网+流通”建设。实施“互联网+现代物流”、“互联网+供应链管理”专项行动，强化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施设备在流通领域的应用，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产业，培育建设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构建智慧物流产业链和生态圈。

2. 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推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发展。在外贸、大宗产品批发等全省优势流通业，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研发设计、采购执行、产品分销、商检报关、追溯服务、质量管理等服务功能，提供物流金融、物流保险、在线交易、融资结算、数据服务等增值服务。

（四）提高农业产业链发展质量

1. 支持农业产业组织形式创新。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设和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冷链

配送、市场流通等设备设施，打造种养、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链，开展农产品直营直供和网上交易。以专业合作社为载体，支持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切实保障农户收益。

2. 完善农业农村金融服务。推动“政银保”、“政融保”模式发展，为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提供融资便利。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持续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检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实现农业保险多险种“一揽子”推动，提高主要险种保障水平，同时简化承保机构招标流程。

3. 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推动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信息监测系统，将数据导入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共享农业生产经营大数据，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狠抓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业新品种、农业绿色种养技术、安全农资、智慧农业智能农业装备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冷藏库和农产品净化、预冷、干燥、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实现农产品标准化、商品化，降低农产品腐损率，提升附加值。

4. 建设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鲜关键技术、冷链物流关键装备和生产追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加快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覆盖到整个食品供应链。加快食品产业信息化发展，构建食品监管数据库，搭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建成全国领先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重要食品追溯体系，将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纳入追溯范围，逐渐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环节的全过程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强化食品生产加工链条监管，打造“阳光车间”、推动食品产业链可视化应用。

（五）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 拓宽供应链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供应链融资业务。探索深化“银税互动”供应链企业服务，开展“银税互动”信贷项目，利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供应链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强“政银企”对接，推动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开展，推动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资质研究，支持供应链试点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试点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为供应链企业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2. 推广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推动省内国有大型企

业、核心龙头企业、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政府采购单位等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施核心龙头企业奖补，引导金融机构业务拓展，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为关联产业链大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的主体作用，解决账款确认难，质押、转让通知难等业务痛点，促进融资信息传递，提高融资效率。

3. 提高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中小企业信用风险评价评级模型，设立预警机制识别风险。明确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中债权人、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权利和义务，建立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业务风险和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门槛。加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引导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改革经营模式，提升保险服务。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引导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租赁标的物等动产权属情况，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

（六）支持发展绿色供应链

1.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与绿色流通。支持家电、建材、

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化工、纺织等优势制造行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设计绿色产品，对生产流程、生产设备进行绿色改造升级，推广应用节能、节水、节电新技术新装备，构建全流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闭环绿色产业供应链。积极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动形成集约高效的绿色城市货运配送组织链条。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企业推行绿色流通，更新使用标准化、专业化、环保型运输与物流装备，加强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城市共同配送等新型物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

2. 建立行业绿色供应链联盟。支持广东相关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单位发起成立相应行业绿色供应链联盟。发挥行业联盟广泛联动的枢纽作用，打造绿色供应链平台，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定期发布节能、节水、节电技术设备推广目录，制定实施快递物流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

3. 支持代表性行业优先发展逆向物流。支持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发展，鼓励在汽车、家电、电子信息等行业建立基于供应链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加快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池、废纸等废旧产品的交易流通。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

（七）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 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鼓励中欧班列、中亚班列等国际货运班列管理模式创新，推进与东盟、中亚、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物流通道建设。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合作平台建设，探索粤港澳贸易、物流等互联互通体制机制，推进湾区标准化对接。推动增加粤东西北地区港澳货运车辆直通厂车指标。积极争取设立国际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借助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历史性契机，以推动粤港澳共建国际航运中心为重点牵引，深度协同港澳地区，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球供应链驱动中心，形成规模化、集约化、敏捷化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实施广东省“走出去”战略，充分发挥广东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粤企与“一带一路”国家和不同经贸合作区之间的合作，完善境外投资、通关、物流、退税、保险等环境。支持与鼓励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优势产业走出去，积极布局海外批发市场、境外优势产业博览馆、国际产业创新联盟和境外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等，建立服务产业、覆盖全球的供应链网络。支持与鼓励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设立境外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境外采购中心、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海外仓和境外配送中心等，建立产能协调、覆盖广泛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2. 防范应对全球供应链风险。支持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

际市场资源，有效对冲和规避全球供应链风险。贯彻和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依照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贯彻和落实《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强化供应链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强供应链企业在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资质认证，利用中国海关推进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 AEO 互认合作契机，促进广东供应链企业的贸易安全与便利。

（八）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1.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城市试点示范。围绕广东省产业区域战略布局，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鼓励试点城市积极探索依托湾区经济建设优势的创新支持政策，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以及冷链、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加快推进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重点城市开展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2.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试点示范。鼓励供应链企业、物流龙头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试点示范，以示范为带动，推动建立重点示范企业供应链体系。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优先支持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绿色物流等行业领域开展供应链模式创新，加快流程标准

化、技术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的建设，引导供应链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三、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申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给予相应支持政策。优化供应链企业的纳税服务。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建省级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监测。

（二）持续完善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广东”网站等信用平台，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促进交通、商务、海关、税务、质监、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建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和协作平台，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落实跨部门“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和行业信用评估标准。开展供应链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纳税信用 A 级供应链企业提供守信激励。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强化动态监管，依法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

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

（三）推动建立多层次供应链标准体系

发挥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加快推进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制定，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鼓励大型供应链企业探索建立供应链管理及服务标准，支持本省供应链标准体系上升为国家标准，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

（四）加快培养与引进供应链人才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依托“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供应链技术人才的培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举办供应链高级研修班。将供应链人才引进纳入广东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奖励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人才帮助落实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人才公寓等政策优待。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供应链人才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研究与合作，支持国际先进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广东设置企业总部。

（五）积极完善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不断完善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等功能，提

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鼓励行业组织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企业提供智力支持。支持优势行业组建完备产业链企业联盟。积极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交流合作，以家电、家具、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为先导，促进广东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

